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赵大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立宁

刘立铖 朱佳舟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姚 刚 崔 倬

淮宁民 黄建国

董金成

(半月刊)

2023 年 第 11 期

(总第 716 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

实施“宁财融”工程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宁党办〔2023〕32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全流程

管理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9号) (6)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政策性

纾困基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20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21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的意见

(宁政办发〔2023〕22号)..... (22)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创新实施“宁财融”工程推动全区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宁党办〔2023〕37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创新实施“宁财融”工程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创新实施“宁财融”工程 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切实解决我区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扩大金融机构优质贷款规模，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通过建立覆盖自治区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主要方向的财政贴息政策体系，打造新型财政金融支持管理平台，加快推动我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创新实施“宁财融”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通过创新实施“宁财融”工程，运用财政金融工具，对自治区主导产业和重大项目等重点领域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引导金融

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撬动更多社会资源投入实体经济，全力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广泛覆盖，健全体系。加强顶层设计，整合现行财政贴息政策，创设新的政策，实现对自治区经济发展重点领域的全覆盖。政策涵盖一二三产各行业、大中小微各类主体，以及区市县三级各区域。

2. 突出重点，有效引导。财政统一贴息流程，在重点领域普惠贴息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主导产业科技创新和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贴息力度，形成层层递进、相互衔接的政策体系，突出对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引导。

3. 加强审核，预算控制。现行各行业贴息管理渠道不变，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强化预算约束

与控制，合理确定符合财政贴息的条件与补贴标准，加强贷款贴息项目的审核，进一步规范政府对各类财政贴息资金的管理。

4. 搭建平台，提升效能。利用政府云搭建权威、高效、普惠的为企服务财政金融综合性平台，通过线上申报审核查重，做到每笔贷款和财政支持资金可查询，实施动态监控。并将市场主体信息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优质企业贷款规模。

二、“宁财融”贴息政策及支持范围

(一) 项目贷款贴息政策。

1. 产业项目。

(1) 新建项目。对自治区内新建项目（含当年招商引资落实项目）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上一年度12月份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60%给予贴息，重点产业项目年贴息上限1000万元，其他项目年贴息上限600万元。

(2) 技术改造项目。对自治区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政府投资项目除外）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上一年度12月份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60%给予贴息，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年贴息上限1000万元，其他项目年贴息上限600万元。

2. 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对自治区内社会投资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大数据中心、智能超算中心、5G、区块链等项目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上一年度12月份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给予贴息，项目年贴息上限1000万元。

(二) 科创贷款贴息政策。

1. 科技型企业。对科技型企业实施科技创新活动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上一年度12月份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60%给予贴息，单户企业年贴息上限50万元；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研发投入大、成长速度快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承担自治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年贴息上限100万元。

2. 专精特新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实施科技创新活动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上一年度

12月份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60%给予贴息，单户企业年贴息上限100万元。

(三)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贷款额度为20万元，其中，对毕业5年内在我区创业的大学生，可提高到最高3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并按规定予以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四) 扩大消费贷款贴息政策。

1. 特色商业街区建设项目。对经营主体提升亮化标准、丰富经营业态、突出品牌特色、完善基础设施等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支出，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上一年度12月份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0%给予贴息，贴息上限200万元。

2. 智慧商圈建设项目。对具备一定基础的大型商业综合体、百货零售企业建设智慧商务、智慧设施、智慧服务、智慧营销等智慧商圈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支出，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上一年度12月份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0%给予贴息，贴息上限200万元。

3. 夜间经济示范区项目。对经营主体依托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区、特色餐饮美食街、品牌餐饮店等发展夜间经济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上一年度12月份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0%给予贴息，贴息上限200万元。

(五) 乡村振兴贷款贴息政策。

1.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对脱贫户、监测户5万元（含）以下3年期（含）以内的生产和经营性贷款免担保免抵押，财政资金给予贴息，其中：2023年全额贴息，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按实际贷款利率的80%给予贴息。

2. 葡萄酒产业项目。对从事酿酒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销售及康养、文旅等方面的经营主体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上一年度12月份公布的1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单个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上限200万元。

3. 枸杞产业和林业项目。对从事枸杞种植、加工的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发生的相关贷款，可享受林业贷款贴息政策，采取一年一贴、据实贴息的方式，年贴息率不超过3%。对各类经济实体营造的生态林、经济林贷款，林业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开展的种植业及林产品加工业贷款，农户和林业职工个人从事的营造林、林业资源开发贷款，所产生的贷款利息予以补贴，对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存续并正常付息的林业贷款，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贴息，贴息率不超过3%。

4. 预制菜项目。对从事预制菜生产、流通及加工的农业经营主体用于预制菜研发、企业装备改造提升、精深加工等方面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上一年度12月份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财政贴息，单个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不超过50万元。

（六）绿色信贷奖励政策。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增加绿色金融供给，创新金融产品，加大绿色信贷力度，对投放规模大、贷款利率低、支持企业数量多的金融机构，自治区财政按照新增绿色信贷金额的0.3%给予奖励。

（七）债券贴息政策。对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的民营企业，自治区财政按发债额度每年给予2%的贴息。

三、财政资金审核拨付程序

“宁财融”工程各项贴息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及支持方向，符合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按照以下程序申报、审核和拨付。

（一）企业申报。企业申报时，由其承贷金融机构对每一笔贷款金额、期限、贴息金额等进行审核。审核确认后由企业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初审，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初审汇总后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二）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相应贷款贴息实施细则，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企业依规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查验。项目贷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负

责审核，科创贷由科技厅负责审核，创业贷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妇联负责审核，扩消贷由商务厅负责审核，乡村振兴贷由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林草局、农业农村厅负责审核，脱贫个人小额信贷由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审核。

（三）贴息资金拨付。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自治区财政厅下发指标文件，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贴息资金不支持国家和自治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内企业，不支持项目补助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环保事件企业，不支持行政处罚事项未修复的市场主体。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财政金融协调工作机制。由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建立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多方联动、协同高效、信息共享的财政金融协调工作机制，共同组织实施“宁财融”工程，各行业主管部门、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及各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切实发挥协调机制职能作用，更加有效调动资源投入实体经济，推动“宁财融”工程取得实效。

（二）加大再贷款支持。将各类财政贴息贷款，纳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重点，由中国人民银行通过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等，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

（三）加大融资担保支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深化合作，大力推广“见贷即担”“见担即贷”等合作模式，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担保费用补贴，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自治区主导产业和重点项目提供担保服务。

（四）加强商业信贷支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承贷金融机构应主动对接贷款企业，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发放贷款，严格落实贴息贷款贷后管理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用途使用资金，并积极开展相关政策宣传等。

（五）加强部门协作。自治区财政厅重点做好“宁财融”工程政策体系建设，加强贴息资金预算管理，做好贴息资金拨付工作，并加强对财

政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做好财政贴息项目库建设，组织开展贴息资金的申报、审核，开展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并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做好制度完善等工作。

（六）加强信息化管理。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利用政府云平台建设财政贴息综合服务项目，逐步实现线上申报和审核，定期在平台上发布政府支持的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政府主导产业的资金投放力度，加大财

政金融政策宣传力度。同时，充分运用财政贴息综合服务平台定期统计分析企业融资情况，动态监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七）加强资金监管。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对骗取套取财政贴息资金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追回，并列入失信主体名单。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各企业贴息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贴息资金按规定使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项目规划、谋划、审批及服务效率，提升项目规范化、精细化全流程管理水平，防止“打乱仗”和违规建设，加快形成科学化、程序化、体系化、便利化的项目管理新格局，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以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投资项目谋划储备

（一）着力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谋划储备。紧盯粮食安全、乡村振兴、生态环保、能源安全、医疗卫生、教育事业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领域和方向，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严格对标各投资专项明确的支持范围、建设内容等谋划储备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申请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核后，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库，并及时跟踪更新。

纳入储备库的项目，项目单位要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办齐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做好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准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要确保本级配套资金来源可靠，并明确在上级补助资金未能及时足额获得的情况下落实该项目资金来源的具体措施，未明确资金来源的，不得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申请计划。

（二）着力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严格执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及其禁止类项目清单、可用作项目资本金行业的规定，聚焦交通、能源、市政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常态化谋划储备具有一定收益且融资收益能够实现平衡的项目。市、县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组织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储备项目合规性、成熟度和融资方案的审核把关，按季度梳理条件成熟的项目，经发展改革部门与财政部门协商一致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逐级报送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财政厅梳理提出全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准备项目清单。

(三) 着力加强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储备。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聚焦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任务及教育、医疗等社会公益服务领域, 交通、水利等公共基础设施领域, 生态环保、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 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财政厅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结合财政收支状况和财政可承受能力、建设需求等,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 纳入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对纳入储备库的项目按照“突出重点、先急后缓、有保有压”原则, 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列入年度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建议计划, 建议计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发展改革部门的领导审核后, 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四) 着力加强市县级项目谋划储备。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重大工程项目和各专项规划等, 紧盯国家重大战略和投资导向, 按照有利于补齐短板、增加供给、满足需求、优化结构、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的原则, 企业投资项目突出产业项目, 龙头企业合作投资项目, 延链补链强链及集群发展项目, 技术先进、资源节约项目, 就业容量大、经济效益好的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突出交通、水利、新型城镇化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教育、医疗等社会事业项目, 加强谋划储备。谋划储备的项目要符合自治区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要确保符合财政可承受能力。

(五) 着力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帮扶指导。进一步健全完善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分头负责的项目谋划储备长效工作机制, 强化上下联动、纵横协同推进, 齐心协力谋划储备项目。自治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 以及财政、金融等资金筹措部门, 通过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培训、调研指导等方式, 加强对市、县(区) 对口部门投资项目谋划储备业务指导。对重大项目可通过提级指导的方式, 并吸收实操能力强的专家参与, 加强上级对下级帮扶指导。市、县(区) 要加强人员配备, 强化工作

举措, 主动接受指导, 确保取得实效。

二、切实规范投资项目审核管理

(一) 切实深化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以《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年版)》为指导, 进一步推动各方规范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要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节能、环保等要求落实到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中。涉及用水的, 按照“四水四定”原则开展水资源论证。严格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 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等政策, 依法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 按照规定做好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确保项目本质安全、顺利实施。

(二) 切实强化投资项目评估评审。对政府投资项目, 要深入论证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技术方案等的合规性、可行性, 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 严格审核资金筹措方案, 确保建设规模合理、技术方案可行、资金来源规范落实, 资金来源不落实不闭合的不得推进, 防范政府投资项目违规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项目, 要将融资方案作为可行性研究论证重点, 坚决防止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对企业投资项目, 要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用能政策等, 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实施。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要深入论证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违规上马。

(三) 切实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定。除国家及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外, 政府投资项目经本级政府同意后, 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按照程序进行审批。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由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 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深度和编制要求, 如实规范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落实建设资金来源, 提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核,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规定组织评估评审后履行后续审批手续。其中按规定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 或者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发展改革部门的领导同志审核后, 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履行

后续审批手续。

三、切实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水平

(一) 全面实施项目审批“一网通办”。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要通过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项目，发展改革部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赋予投资项目审批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各项前期手续，并作为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加强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平台互联互通，通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归集项目审批事项办理进展、办理结果及项目竣工等信息。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通过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大调度力度，每季度梳理汇总全区各级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重大企业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协同推进项目报建审批。进一步落实投资审批“容缺办理”“多评合一”“区域评估”等创新举措，切实提升报建手续办理效率。严格执行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规定《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和《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申请材料清单》，除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外，严禁增加（拆分）审批事项、许可条件和受理材料，做到“清单之外无事项”。各级审批部门对报建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要实行并联审批，加快办理用地、规划许可、环评、能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依法依规加快推进土地征收、市政配套、水电接入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三) 持续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审批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各级政务大厅部门联合咨询辅导机制，设立投资审批综合服务窗口，认真开展投资项目审批提前介入服务，指导项目单位梳理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准备工作，制定前期工作推进计划，推动项目前期工作抓实抓细。对重大投资项目，要及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提前指导，帮助项目单位优化项目建设方案、落实建设条件、加快推进步伐。

四、切实规范投资项目实施

(一) 严格落实项目开工建设条件。除国家

和自治区另有规定外，各类投资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必须已经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规定完成环评审批、安全条件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建筑工程开工前，已经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取水许可、施工许可等，依法应公开招标项目已完成招标投标或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按规定需办理的各项审批手续不完备、建设条件不完善的项目不得开工。

(二)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继续发挥各级扩大有效投资重点项目协调机制和“晒比促”机制作用，积极开展部门会商，协调解决项目从立项到建设到竣工投产全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督促项目单位在依法依规前提下，认真落实好项目建设资金和用地等要素保障，推动各类项目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抢时间、抢进度，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并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三) 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资金来源实施。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编制概算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并附调整概算有关文件材料，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核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不同审批部门审批的，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应当对概算调整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征求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同意后核定。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准概算10%（含）的，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应当先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按照政策规定完成概算调整前各项工作，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凡需要增加投资概算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核定前，均应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 严格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档案等部门要依照建设单位申请完成相关专项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成6个月内，由项目单位报请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部门无项目监管职能的，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确有困难的，经报请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部门无项目监管职能的，报同级发展改革部

门)同意后可延期验收,延长期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交通、水利等特殊领域项目,国家另有专项竣(交)工验收办法的从其规定。

五、切实加强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一)从严落实监管责任。各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加强投资项目审批、实施等全流程监管。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项目立项、招投标程序、质量监督、安全管理及竣工验收等全流程进行“阳光监督”。

(二)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各级审批部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时,要抄送同级财政、审计部门,并接受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财政部门要依法履行政府投资资金筹措和财务活动的监管职责,审计部门要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职责,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三)压实建设单位责任。项目建设单位要对项目资金筹措、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安全生产、质量监督负完全责任,加强现场管理和过程管控,严格按照批复内容执行。对符合招标投标条件的项目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杜绝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先开工后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问题发生。

(四)完善项目评价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项目后评价要按照适用性、可操作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制定规范、科学、系统的评价指标,将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的主要内容进行对比分析,切实提高投资项目质量效益。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成立重大项目协同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发展改革部门的政府领导担任,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部门,各项目主管部门及财政、金融等部门并吸收有关方面专家参加,进一步健全完善协同机制,及时

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加强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梳理本地本部门与投资项目管理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快“立、改、废、释”,清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文件,细化配套政策,及时更新各类项目审批服务管理平台的审批事项、办事指南、资料模板等。

(三)营造良好环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强投资项目服务,加大要素保障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破除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并建立长效排查机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四)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调研,跟踪投资项目管理情况,加强政策指导,深入推进投资项目规范管理。加大政策解读、专题培训和业务指导力度,及时总结宣传项目管理创新举措、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及成效等,指导各地持续提高项目管理业务能力和服务效率。

(五)压实各方责任。按照部门主管、市县主抓、项目单位主建的原则,加强投资项目全方位、全流程管理。自治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加强对全区所属行业项目统筹管理。各市、县(区)要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创新投资决策机制、工程管理机制,确保项目管理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高效运转。

- 附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基本程序流程图(略)
- 2.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摘编(2023年版)
- 3.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摘编(2023年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写通用大纲摘编

(2023 年版)

一、概述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全称及简称。概述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含主要产出)、建设工期、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建设模式、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绩效目标等。

(二) 项目单位概况。

简述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拟新建项目法人的,简述项目法人组建方案。对于政府资本金注入项目,简述项目法人基本信息、投资人(或者股东)构成及政府出资人代表等情况。

(三) 编制依据。

概述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建设规划)及其批复文件、国家和地方有关支持性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主要标准规范、专题研究成果,以及其他依据。

(四) 主要结论和建议。

简述项目可行性研究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二、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一) 项目建设背景。

简述项目立项背景,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和其他前期工作进展。

(二) 规划政策符合性。

阐述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规划的衔接性,与扩大内需、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碳达峰碳中和、国家安全和应急管理等重大政策目标的符合性。

(三) 项目建设必要性。

从重大战略和规划、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单位履职尽责等层面,综合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时机的适当性。

三、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

(一) 需求分析。

在调查项目所涉产品或服务需求现状的基础上,分析产品或服务的可接受性或市场需求潜力,研究提出拟建项目功能定位、近期和远期目标、产品或服务的需求总量及结构。

(二) 建设内容和规模。

结合项目建设目标和功能定位等,论证拟建项目的总体布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确定建设标准。大型、复杂及分期建设项目应根据项目整体规划、资源利用条件及近远期需求预测,明确项目近远期建设规模、分阶段建设目标和建设进度安排,并说明预留发展空间及其合理性、预留条件对远期规模的影响等。

(三) 项目产出方案。

研究提出拟建项目正常运营年份应达到的生产或服务能力及其质量标准要求,并评价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以及产出的合理性。

四、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

(一) 项目选址或选线。

通过多方案比较,选择项目最佳或合理的场址或线路方案,明确拟建项目场址或线路的土地权属、供地方式、土地利用状况、矿产压覆、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情况。备选场址方案或线路方案比选要综合考虑规划、技术、经济、社会等条件。

(二) 项目建设条件。

分析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交通运输、公用工程等建设条件。其中,自然环境条件包括地形地貌、气象、水文、泥沙、地质、地震、防洪等;交通运输条件包括铁路、公路、港

口、机场、管道等；公用工程条件包括周边市政道路、水、电、气、热、消防和通信等。阐述施工条件、生活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依托条件等。改扩建工程要分析现有设施条件的容量和能力，提出设施改扩建和利用方案。

（三）要素保障分析。

土地要素保障。分析拟建项目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土地要素保障条件，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评价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合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说明拟建项目用地总体情况，包括地上（下）物情况等；涉及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说明农用地转用指标的落实、转用审批手续办理安排及耕地占补平衡的落实情况；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说明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情况。

资源环境要素保障。分析拟建项目水资源、能源、大气环境、生态等承载能力及其保障条件，以及取水总量、能耗、碳排放强度和污染减排指标控制要求等，说明是否存在环境敏感区和环境制约因素。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列示规划、用地、用水、用能、环境等要素保障指标，并综合分析提出要素保障方案。

五、项目建设方案

（一）技术方案。

通过技术比较提出项目预期达到的技术目标、技术来源及其实现路径，确定核心技术方案和核心技术指标。简述推荐技术路线的理由。对于专利或关键核心技术，需要分析其取得方式的可靠性、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标准和自主可控性等。

（二）设备方案。

通过设备比选提出所需主要设备（含软件）的规格、数量、性能参数、来源和价格，论述设备（含软件）与技术的匹配性和可靠性、设备（含软件）对工程方案的设计技术需求，提出关键设备和软件推荐方案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对于关键设备，进行单台技术经济论证，说明设备调研情况；对于非标设备，说明设备原理和组成。对于改扩建项目，分析现有设备利用或改造情况。涉及超限设备的，研究提出相应的运输方案，特殊设备提出安装要求。

（三）工程方案。

通过方案比选提出工程建设标准、工程总体布置、主要建（构）筑物和系统设计方案、外部运输方案、公用工程方案及其他配套设施方案。工程方案要充分考虑土地利用、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人民防空工程、抗震设防、防洪减灾、消防应急等要求，以及绿色和韧性工程相关内容，并结合项目所属行业特点，细化工程方案有关内容和要求。涉及分期建设的项目，需要阐述分期建设方案；涉及重大技术问题的，还应阐述需要开展的专题论证工作。

（四）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涉及土地征收的项目，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提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补偿（安置）费用等内容。

（五）数字化方案。

对于具备条件的项目，研究提出拟建项目数字化应用方案，包括技术、设备、工程、建设管理和运维、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等方面，提出以数字化交付为目的，实现设计—施工—运维全过程数字化应用方案。

（六）建设管理方案。

提出项目建设组织模式和机构设置，制定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和验收标准，明确建设质量和安全管理目标及要求，提出拟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等推动高质量建设的技术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提出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等。

提出项目建设工期，对项目建设主要时间节点做出时序性安排。提出包括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在内的拟建项目招标方案。研究提出拟采用的建设管理模式，如代建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EPC）等。

六、项目运营方案

（一）运营模式选择。

研究提出项目运营模式，确定自主运营管理还是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并说明主要理由。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的，应提出对第三方的运营管理能力要求。

（二）运营组织方案。

研究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方案、人力资源配置

方案、员工培训需求及计划，提出项目在合规管理、治理体系优化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措施。

（三）安全保障方案。

分析项目运营管理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及其危害程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提出劳动安全与卫生防范措施，以及项目可能涉及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供应链安全的责任制度或措施方案，并制定项目安全应急管理预案。

（四）绩效管理方案。

研究制定项目全生命周期关键绩效指标和绩效管理机制，提出项目主要投入产出效率、直接效果、外部影响和可持续性管理方案。大型、复杂及分期建设项目，应按照子项目分别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并说明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关键因素。

七、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

（一）投资估算。

对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所需投入的全部资金即项目总投资进行估算，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融资费用和流动资金，说明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编制范围，明确建设期内分年度投资计划。

（二）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项目性质，确定适合的评价方法。结合项目运营期内的负荷要求，估算项目营业收入、补贴性收入及各种成本费用，并按相关行业要求提供量价协议、框架协议等支撑材料。通过项目自身的盈利能力分析，评价项目可融资性。对于政府直接投资的非经营性项目，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资金平衡分析，提出开源节流措施。对于政府资本金注入项目，计算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指标，评价项目盈利能力；营业收入不足以覆盖项目成本费用的，提出政府支持方案。对于综合性开发项目，分析项目服务能力和潜在综合收益，评价项目采用市场化机制的可行性和利益相关方的可接受性。

（三）融资方案。

研究提出项目拟采用的融资方案，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分析融资结构和资金成本。说明项目申请财政资金投入的必要性和方式，明确资金来源，提出形成资金闭环的管理方案。对于政府资本金注入项目，说明项目资本金

来源和结构、与金融机构对接情况，研究采用权益型金融工具、专项债、公司信用类债券等融资方式的可行性，主要包括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融资成本等关键要素。对于具备资产盘活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研究项目建成后采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实现项目投资回收的可能路径。

（四）债务清偿能力分析。

对于使用债务融资的项目，明确债务清偿测算依据和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分析利息备付率、偿债备付率等指标，评价项目债务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增加当地政府财政支出负担、引发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等情况。

（五）财务可持续性分析。

对于政府资本金注入项目，编制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计算各年净现金流量和累计盈余资金，判断拟建项目是否有足够的净现金流量维持正常运营。对于在项目经营期出现经营净现金流量不足的项目，研究出现金流接续方案，分析政府财政补贴所需资金，评价项目财务可持续性。

八、项目影响效果分析

（一）经济影响分析。

对于具有明显经济外部效应的政府投资项目，计算项目对经济资源的耗费和实际贡献，分析项目费用效益或效果，以及重大投资项目对宏观经济、产业经济、区域经济等所产生的影响，评价拟建项目的经济合理性。

（二）社会影响分析。

通过社会调查和公众参与，识别项目主要社会影响因素和主要利益相关者，分析不同目标群体的诉求及其对项目的支持程度，评价项目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在带动当地就业、促进技能提升等方面的预期成效，以及促进员工发展、社区发展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社会责任，提出减缓负面社会影响的措施或方案。

（三）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分析拟建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和生态现状，评价项目在污染物排放、地质灾害防治、防洪减灾、水土流失、土地复垦、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环境敏感区等方面的影响，提出生态环境影响减缓、生态修复和补偿等措施，以及污染物减

排措施，评价拟建项目能否满足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四）资源和能源利用效果分析。

研究拟建项目的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水资源（含非常规水源）、能源、再生资源、废物和污水资源化利用，以及设备回收利用情况，通过单位生产能力主要资源消耗量等指标分析，提出资源节约、关键资源保障，以及供应链安全、节能等方面措施，计算采取资源节约和资源化利用措施后的资源消耗总量及强度。计算采取节能措施后的全口径能源消耗总量、原料用能消耗量、可再生能源消耗量等指标，评价项目能效水平以及对项目所在地区能耗调控的影响。

（五）碳达峰碳中和分析。

对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在项目能源资源利用分析的基础上，预测并核算项目年度碳排放总量、主要产品碳排放强度，提出项目碳排放控制方案，明确拟采取减少碳排放的路径与方式，分析项目对所在地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影响。

九、项目风险管控方案

（一）风险识别与评价。

识别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需求、建设、运营、融资、财务、经济、社会、环境、网络与数据安全等方面，分析各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损失程度，以及风险承担主体的韧性或脆弱性，判断各风险后果的严重程度，研究确

定项目面临的主要风险。

（二）风险管控方案。

结合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价，有针对性地提出项目主要风险的防范和化解措施。重大项目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查找并列岀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对可能引发“邻避”问题的，应提出综合管控方案，保证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在采取措施后处于低风险且可控状态。

（三）风险应急预案。

对于拟建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研究制定重大风险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及应急演练要求等。

十、研究结论及建议

（一）主要研究结论。

从建设必要性、要素保障性、工程可行性、运营有效性、财务合理性、影响可持续性、风险可控性等维度分别简述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评价项目在经济、社会、环境等各方面效果和风险，提出项目是否可行的研究结论。

（二）问题与建议。

针对项目需要重点关注和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十一、附表、附图和附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范要求，研究确定并附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的附表、附图和附件等。

附件 3

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写参考大纲摘编

（2023 年版）

一、概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全称及简称。概述项目建设目标和任

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含主要产出）、建设工期、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建设模式、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

（二）企业概况。

简述企业基本信息、发展现状、财务状况、类似项目情况、企业信用和总体能力，有关政府批复和金融机构支持等情况。分析企业综合能力与拟建项目的匹配性。属于国有控股企业的，应说明其上级控股单位的主责主业，以及拟建项目与其主责主业的符合性。

（三）编制依据。

概述国家和地方有关支持性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企业战略、标准规范、专题研究成果，以及其他依据。

（四）主要结论和建议。

简述项目可行性研究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二、项目建设背景、需求分析及产出方案

（一）规划政策符合性。

简述项目建设背景和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论述拟建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和市场准入标准的符合性。

（二）企业发展战略需求分析。

对于关系企业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论述企业发展战略对拟建项目的需求程度和拟建项目对促进企业发展战略实现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三）项目市场需求分析。

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和行业发展前景，分析拟建项目所在行业的业态、目标市场环境和容量、产业链供应链、产品或服务价格，评价市场饱和程度、项目产品或服务的竞争力，预测产品或服务的市场拥有量，提出市场营销策略等建议。

（四）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产出方案。

阐述拟建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目标，提出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明确项目产品方案或服务方案及其质量要求，并评价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以及产品方案的合理性。

（五）项目商业模式。

根据项目主要商业计划，分析拟建项目收入来源和结构，判断项目是否具有充分的商业可行性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的可接受性。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或相关单位可以提供的条件，提出商业模式及其创新需求，研究项目综合开发等模式创新路径及可行性。

三、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

（一）项目选址或选线。

通过多方案比较，选择项目最佳或合理的场

址或线路方案，明确拟建项目场址或线路的土地权属、供地方式、土地利用状况、矿产压覆、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情况。备选场址方案或线路方案比选要综合考虑规划、技术、经济、社会等条件。

（二）项目建设条件。

分析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交通运输、公用工程等建设条件。其中，自然环境条件包括地形地貌、气象、水文、泥沙、地质、地震、防洪等；交通运输条件包括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管道等；公用工程条件包括周边市政道路、水、电、气、热、消防和通信等。阐述施工条件、生活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依托条件等。改扩建工程要分析现有设施条件的容量和能力，提出设施改扩建和利用方案。

（三）要素保障分析。

土地要素保障。分析拟建项目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土地要素保障条件，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评价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合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说明拟建项目用地总体情况，包括地上（下）物情况等；涉及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说明农用地转用指标的落实、转用审批手续办理安排及耕地占补平衡的落实情况；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说明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情况。

资源环境要素保障。分析拟建项目水资源、能源、大气环境、生态等承载能力及其保障条件，以及取水总量、能耗、碳排放强度和污染减排指标控制要求等，说明是否存在环境敏感区和环境制约因素。

四、项目建设方案

（一）技术方案。

通过技术比较提出项目生产方法、生产工艺技术和流程、配套工程（辅助生产和公用工程等）、技术来源及其实现路径，论证项目技术的适用性、成熟性、可靠性和先进性。对于专利或关键核心技术，需要分析其获取方式、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标准和自主可控性等。简述推荐技术路线的理由，提出相应的技术指标。

（二）设备方案。

通过设备比选提出拟建项目主要设备（含软

件)的规格、数量和性能参数等内容,论述设备(含软件)与技术的匹配性和可靠性、设备和软件对工程方案的设计技术需求,提出关键设备和软件推荐方案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必要时,对关键设备进行单台技术经济论证。利用和改造原有设备的,提出改造方案及其效果。涉及超限设备的,研究提出相应的运输方案,特殊设备提出安装要求。

(三) 工程方案。

通过方案比选提出工程建设标准、工程总体布置、主要建(构)筑物和系统设计方案、外部运输方案、公用工程方案及其他配套设施方案,明确工程安全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对重大问题制定应对方案。涉及分期建设的项目,需要阐述分期建设方案;涉及重大技术问题的,还应阐述需要开展的专题论证工作。

(四) 资源开发方案。

对于资源开发类项目,应依据资源开发规划、资源储量、资源品质、赋存条件、开发价值等,研究制定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方案,评价资源利用效率。

(五) 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涉及土地征收的项目,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确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

(六) 数字化方案。

对于具备条件的项目,研究提出拟建项目数字化应用方案,包括技术、设备、工程、建设管理和运维、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等方面,提出以数字化交付为目的,实现设计—施工—运维全过程数字化应用方案。

(七) 建设管理方案。

提出项目建设组织模式、控制性工期和分期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建设是否满足投资管理合规性和施工安全管理要求。如果涉及招标,明确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

五、项目运营方案

(一) 生产经营方案。

对于产品生产类企业投资项目,提出拟建项目的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原材料供应保障方案、燃料动力供应保障方案以及维护维修方案,评价生产经营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对于运营服务类企业投资项目,明确拟建项目运营服务内容、标准、流程、计量、运营维护与修理,以及运营服务效率要求等,研究提出运营服务方案。

(二) 安全保障方案。

分析项目运营管理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及其危害程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提出安全防范措施,制定项目安全应急管理预案。

(三) 运营管理方案。

简述拟建项目的运营机构设置方案,明确项目运营模式和治理结构要求,简述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奖惩机制等。

六、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

(一) 投资估算。

说明投资估算编制范围、编制依据,估算项目建设投资、流动资金、建设期融资费用,明确建设期内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二) 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项目性质,选择适合的评价方法,估算项目营业收入和补贴性收入及各种成本费用,并按相关行业要求提供量价协议、框架协议等支撑材料,分析项目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构建项目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计算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等指标,评价项目的财务盈利能力,并开展盈亏平衡分析和敏感性分析,根据需要分析拟建项目对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 融资方案。

结合企业自身及其股东出资能力,分析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资金来源及结构、融资成本以及资金到位情况,评价项目的可融资性。结合企业和项目经济、社会、环境等评价结果,研究项目获得绿色金融、绿色债券支持的可能性。对于具备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研究提出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模式盘活存量资产、实现投资回收的可能性。企业拟申请政府投资补助或贴息的,应根据相关要求研究提出拟申报投资补助或贴息的资金额度及可行性。

(四) 债务清偿能力分析。

按照负债融资的期限、金额、还本付息方式等条件,分析计算偿债备付率、利息备付率等债务清偿能力评价指标,判断项目偿还债务本金及

支付利息的能力。必要时，开展项目资产负债分析，计算资产负债率等指标，评价项目资金结构的合理性。

（五）财务可持续性分析。

根据投资项目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统筹考虑企业整体财务状况、总体信用及综合融资能力等因素，分析投资项目对企业的整体财务状况影响，包括对企业的现金流、利润、营业收入、资产、负债等主要指标的影响，判断拟建项目是否有足够的净现金流量，确保维持正常运营及保障资金链安全。

七、项目影响效果分析

（一）经济影响分析。

对于具有明显经济外部效应的企业投资项目，论证项目费用效益或效果，以及重大项目可能对宏观经济、产业经济、区域经济等产生的影响，评价拟建项目的经济合理性。

（二）社会影响分析。

通过社会调查和公众参与，识别项目主要社会影响因素和关键利益相关者，分析不同目标群体的诉求及其对项目的支持程度，评价项目在带动当地就业、促进企业员工发展、社区发展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社会责任，提出减缓负面社会影响的措施或方案。

（三）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分析拟建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现状，评价项目在污染物排放、地质灾害防治、防洪减灾、水土流失、土地复垦、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环境敏感区等方面的影响，提出生态环境影响减缓、生态修复和补偿等措施，以及污染物减排措施，评价拟建项目能否满足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四）资源和能源利用效果分析。

对于占用重要资源的项目，分析项目所需消耗的资源品种、数量、来源情况，以及非常规水源和污水资源化利用情况，提出资源综合利用方案和资源节约措施，计算采取资源节约和资源化利用措施后的资源消耗总量及强度。计算采取节能措施后的全口径能源消耗总量、原料用能消耗量、可再生能源消耗量等指标，评价项目能效水平以及对项目所在地区能耗调控的影响。

（五）碳达峰碳中和分析。

对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在项目能源资源

利用分析基础上，预测并核算项目年度碳排放总量、主要产品碳排放强度，提出项目碳排放控制方案，明确拟采取减少碳排放的路径与方式，分析项目对所在地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影响。

八、项目风险管控方案

（一）风险识别与评价。

识别项目市场需求、产业链供应链、关键技术、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投融资、财务效益、生态环境、社会影响、网络与数据安全等方面的风险，分析各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损失程度，以及风险承担主体的韧性或脆弱性，判断各风险后果的严重程度，研究确定项目面临的主要风险。

（二）风险管控方案。

结合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价，有针对性地提出项目主要风险的防范和化解措施。重大项目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查找并列出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对可能引发“邻避”问题的，应提出综合管控方案，保证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在采取措施后处于低风险且可控状态。

（三）风险应急预案。

对于拟建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研究制定重大风险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及应急演练要求等。

九、研究结论及建议

（一）主要研究结论。

从建设必要性、要素保障性、工程可行性、运营有效性、财务合理性、影响可持续性、风险可控性等维度分别简述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重点归纳总结拟推荐方案的项目市场需求、建设内容和规模、运营方案、投融资和财务效益，并评价项目各方面的效果和风险，提出项目是否可行的研究结论。

（二）问题与建议。

针对项目需要重点关注和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十、附表、附图和附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范要求，研究确定并附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的附表、附图和附件等。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政策性纾困基金 有关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2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型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自治区政策性纾困基金管理运作，充分发挥政策性纾困基金的作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策性纾困基金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本方案自通知之日起施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策性纾困基金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32号）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策性纾困基金方案

一、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23〕4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党厅字〔2022〕3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43号）等文件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原《自治区政策性纾困基金设立方案》进行完善。

二、基金规模。自治区政策性纾困基金（以下简称“纾困基金”）总规模为40亿元，其中：自治区政府出资8亿元，撬动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32亿元。分期分批，稳妥实施。

三、基金管理。授权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纾困基金管理运作；授权宁夏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代政府出资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纾困基金专款专用，

封闭运行。

四、支持范围。纾困基金支持范围仅限于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纾困范围的企业。

五、支持时限。单个项目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股权投资项目根据需要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最长不超过2年。

六、基金形式。纾困基金作为特殊经济环境下设立的专项基金，通过债权、股权直投、转贷助贷、风险补偿及财政贴息等方式，在现有法律法规体系下规范运作。

七、投资方向。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帮助有风险的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渡过难关，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一时遇到困难的企业进行必要的纾困。

八、退出方式。通过出资协议明确退出方式。

九、管理费及收益分配。基金管理费本着厉行节约，按年化不高于1%比例计提；按照“收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向基金合伙人按其出资

比例分配收益并承担损失，政府出资部分可以将收益全部让渡给其他出资人。

十、**补充机制**。对能够通过转贷助贷、贷款风险补偿和贷款贴息等现有政策救助的企业，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现有政策解决。对受相关政策标准限制无法解决的，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适当提高政府风险分担比例等优惠条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政府风险分担比例最低的合作银行开展合作，资金不足部分从纾困基金财政出资部分中解决。

十一、**风险防控**。针对目前股票市场已经出现受助企业在获得纾困基金救助后，企业高管大

股东集中减持的恶劣事件，申请纾困基金救助的企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管及大股东必须出具不在纾困基金退出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书，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二、**部门职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自治区国资委、宁夏证监局等相关部门配合拟定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纾困名单及额度，并组织相关部门及基金管理机构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审议，将审议后的纾困名单及额度，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后，在上述名单范围内，按照市场化方式选择企业实施。对已履职尽责但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的情形予以宽容。

本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2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八大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动依法治区战略实施，

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速、率先突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全面完成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宁党厅字〔2021〕39号）确定的工作任务为目标，以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原则，以解决当前法治政府建设短板弱项为切入点，以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为落脚点，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让依法行政成为各级人民政府的基本准则。

二、目标任务

（一）实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提升行动。

1. 积极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示范项目。力争到2025年，全区有2个市、县（区），3个项目获得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示范项目命名。

2. 开展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自2023年起，每年评估认定一批自治区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达标地区（单位），到2025年，90%以上的市、县（区）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达到全区法治政府建设达标要求，50%以上成为示范地区或者单位。

3.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将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完成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考核的重要依据，完成90%以上指标任务的，命名为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或者单位；完成60%以上指标任务的，确定为达标地区或者单位；未完成60%指标任务的，确定为不达标地区或者单位，并予以通报，已取得示范命名的，撤销命名。

4. 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公众参与度。对拟命名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单位）、项目，主动向社会公示，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

5.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报告，按期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二）实施政府立法质量提升行动。

6. 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工作及时按程序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

7. 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严格落实立法工作规定，规范立法程序，完善立法机制，增强立

法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

8. 推进立法项目落实。严格执行自治区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实行项目化管理、清单式落实。

9. 丰富民主立法形式。拓宽立法公众参与渠道，完善立法听证、民意调查机制，充分发挥立法联系点作用。除依法保密的外，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10. 完善立法协商机制。加强立法工作中涉及重大利益调整问题的论证咨询，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全面收集分析执法机构立法需求，推进立法与执法有机贯通。

11. 有序开展立法评估工作。健全立法过程中的风险评估机制。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及时开展立改废释。

12. 广泛开展立法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解读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建立全区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

（三）实施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13. 全面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扎实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着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14. 强化涉营商环境立法。重点推动社会信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和修改工作，逐步构建系统完备、务实管用、具有宁夏特色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15. 落实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率达到100%，坚决杜绝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和实施行政许可。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16. 加大审查力度和动态清理。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公平竞争审查率达到100%。及时清理不利于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利于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以及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布。

17. 扎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健全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健全跨部门综合

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在重点领域推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场景化监管模式。

18.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完善自治区、市、县、乡、村5级政务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提速。深化“好差评”结果应用，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四）实施合法性审查能力提升行动。

19. 明确审查范围。编制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并实施动态调整，推进全流程合法性审查，审查率达到100%。

20. 规范审查行为。健全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对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的全面审查，规范审查意见反馈，开展审查质效评查，提高审查工作质量。

21. 强化审查责任。合法性审查机构对审查事项严格把关，对审查意见负责。起草部门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22. 严格备案审查监督。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到100%。充分发挥备案协审专家作用。对备案审查中发现的违法或者明显不当行政行为，加大纠错力度。

23. 充实审查人员力量。配齐配强合法性审查队伍，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充实到审查岗位，确保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24. 加强审查科技保障。建设备案审查平台，探索运用信息化方式开展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监督，实现备案审查智能化、规范化。

（五）实施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

25.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权责关系，完善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加强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道）与县（市、区）级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26.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行政裁量基准，推动裁量基准和裁量权适用规则统一，同类事项同标准处罚。

27.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头

执法、重复执法、过度执法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28. 创新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清单制度。

29. 加强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应当持有执法证。加强行政执法证件和执法辅助人员管理。

30.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快建设自治区、市、县、乡4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健全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执法监督检查。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制度，投诉举报办结率达到90%以上。

31. 推进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大力提高行政执法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基本实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情况网上查询。

（六）实施行政争议化解质效提升行动。

32. 健全完善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作用，推动化解更多行政纠纷。严格落实行政机关主体责任，对时间跨度长、成因复杂或者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行政纠纷，成立专班，推动化解。探索建立行政争议化解容错免责机制。

33.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修订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统一操作规范和法律适用标准，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调裁结合机制，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受理率达到100%。健全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机制，推动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宣传点，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平台建设。

34.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制定、公布行政调解职责清单。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做到应调尽调。

35. 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并公布事项清单，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有效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

36. 巩固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持续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降低行政案件败诉率。加大败诉案件通报力度，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37.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不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

38. 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工作。健全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沟通、协调、反馈机制，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取证，主动报备重大行政违法案件。充分尊重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提起公益诉讼权利。

39. 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完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办理机制，按期办复率达到100%。

(七) 实施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动。

40. 完善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加强对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至少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1次。司法所具体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工作，司法所所长应当全程列席乡镇（街道）行政会议。

41.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将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依法下放给乡镇（街道），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同步予以支持。强化乡镇（街道）在行政执法中的统一指挥、统筹协调职责，确保权力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42. 强化上级执法部门指导职责。全面加强职权下放部门业务培训指导职能，健全乡镇（街道）执法一线巡回指导机制。

43. 加强乡镇（街道）法治工作力量保障。明确乡镇（街道）承担法治建设的工作机构，逐步提升乡镇（街道）法治部门工作人员准入标准，一般应具有法学（法律）专业背景或者法治工作背景。

44. 优化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制定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乡镇（街道）办理。

(八) 实施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45. 带头执行宪法法律。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决定。

46. 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政府常务会、人民政府各部门会前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专题法治讲座不少于2期。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讲法不少于1次，逐步推动部门负责人在政府常务会会前讲法。定期组织旁听庭审活动。

47. 不断加强领导干部述法工作。细化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健全述法制度，理顺述法流程，丰富述法形式，确保“应述尽述”。

48. 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政府工作队伍。做好政府立法人才培养和储备，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合法性审查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强化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履职能力。

49. 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晋升培训必修内容，每年至少开展2次法治讲座、论坛、研讨等学习辅导活动，建立法律法规应知应会清单，组织学法用法考试，成绩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50.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调查研究。立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强调查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撑。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请示报告。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协调督促、牵头抓总作用，确保“八大提升行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 完善保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逐步提高赋分权重，作为衡量各地各部门及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各市、县（区）要将法治政府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自治区对获得全国及自治区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项目，给予经费支持。

(三) 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活动，及时发现、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做法，着力打造有特色、有影响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品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 加大督察力度。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

烈的突出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要开展1次以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健全完善督察协同联动机制、通报机制和整改落实反馈机制，综合运

用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等方式，严格追责问责，增强督察工作的权威性、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

宁政办发〔2023〕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作用，助力法治宁夏建设迈向更高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强化政治建设，进一步巩固党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领导

1. 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引导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人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2. 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建立涉众、涉外等重大复杂案件跟踪和风险排查机制，守牢意识形态安全。各级行政复议机构每年至少向同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及上级行政复议机构报告1次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对有关工作重要进展、重大案件、重点问题等，及时向同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3. 强化廉政意识。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廉洁办案规章制度，建立行政复议办案述廉机制。严禁行政复议人员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违规接触交往，严禁违规过问和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

行政复议案件。

二、强化能动复议，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全力保障重大发展战略。对标党中央重大战略和自治区工作部署，找准行政复议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对涉及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源保护管理、重要利益关系协调、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的行政争议，加强行政复议服务保障，使调解、行政复议等非诉讼方式成为化解争议的主要方式。

5.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畅通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绿色通道”。加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财政等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及调解力度，推动争议实质性化解。快审快结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实现办案期限普遍低于行政复议案件平均办案期限。行政复议机构会同工商联开展行政复议服务民营企业活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6. 着力加强重点民生领域案件办理。强化社会保障、食药安全、房屋征补、生态环境等重点民生领域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加大监督纠错和实质性化解力度。严格依法办理土地管理领域行政复议案件，推动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耕地占补平衡等制度要求落到实处。

三、强化便捷服务，优化行政复议受理

7. 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畅通线上复议渠道，运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接收申请，在各级政府网站、“我的宁夏”APP开通行政复议申请端口，健全线上案件受理机制，引

导群众表达诉求，提高群众申请复议的便利度。

8. 容缺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坚持“应收尽收、存疑先收、容缺受理”原则，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对审查受理期限内暂时无法确定是否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可以先行受理，最大限度扩大行政复议救济覆盖面。

四、强化规范建设，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

9. 提升行政复议审理质量。建立健全集体议案、审核把关等行政复议办案机制，健全证据核查机制，完善听取申请人意见、公开听证等机制。聘任行政复议咨询专家，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案件，组织开展论证，提供法律参考意见。对涉众型、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以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通过听证程序进行审理，建立健全会商研判机制，积极稳妥处置。

10. 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效率。探索运用远程听证、视频调查等方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探索案件繁简分流，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复议案件，应当在1个月内审结。全年复议案件平均办案期限不超过法定办案期限的80%。

11. 加强复议决定履行监督。建立复议决定履行“报告回访”制度，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台账并严格落实，在履行决定后的10日内将履行情况报告复议机构；复议机构应当在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或接到履行报告后的5日内向申请人回访履行情况，推动实现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100%。行政复议机构向同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以及上级行政复议机构报告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时，应当包含决定履行情况。

12. 建立复议决定抄告制度。市、县2级行政复议机构作出的复议决定书除向申请人、被申请人送达外，还应分别向上级行政复议机构、被申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抄告。其中，以撤销、确认违法、变更、责令履行等方式审结的案件应当专函抄告，以维持、驳回、终止等方式审结的案件可采取灵活方式抄告。

13.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上级行政复议机构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对下调研，通过跟踪调研大案难案、解剖分析典型案例、推动落实复议决定书等有针对性的调研，形成调研报告，视情报同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被调研单位的同级人民政府，推动解决基层行政复议工作实际困难。

五、强化诉源治理，着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

14. 强化行政复议个案纠错。坚持有错必纠，对行政复议办案中发现的执法问题建立台账，指导行政执法机关“对账”整改规范，实现同步审查、同步监督、同步规范，重点规范违反法定程序、行政不作为、合法不合理等突出问题，督促问题整改到位，推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15. 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力度。坚持“能调尽调”，实施行政复议受理、答复、审理等各环节全过程调解。实施多元纠纷化解，推动被申请人“先调”和人民调解“参调”、行政调解“共调”相结合，实现以调解、和解、协调化解等方式结案数达到行政复议审结案件数的20%以上。

16. 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作用。完善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体制机制，与人民法院协调联动，建立行政复议导入机制，对于移送中心的行政纠纷主动参与调解；不能以调解结案的争议，引导当事人首选行政复议程序，实现应导尽导。对达成调解协议的行政争议，能申请人民法院确认的，及时申请。

17. 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加强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的执法监督。建立行政复议机构、执法监督机构与执法单位互通机制，以及下沉执法机关开展错案讲评工作机制，对行政复议办案中发现的类型化执法问题，指导执法单位及时整改规范。

18. 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全面、准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2023年年底以前，自治区本级行政执法部门修订完善本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实现同类事项同标准处罚；同时建立本领域首违不罚、包容免罚清单，面向全社会发布。2025年前，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数字化记录和档案管理，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达到100%。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19. 强化复议工作分析研判。注重类案分析，对共性和突出问题进行归类总结，及时向执法机关反馈。各级行政复议机构每年至少开展1次领导干部及一线执法人员观摩行政复议听证活动，每年发布上年度行政复议白皮书。综合运用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约谈、通报、专题培训等手段，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发生。

20. 开展行政执法文书检查。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定期对本单位使用的行政执法文书进行全面检查，对事由表述、法律适用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义务告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21. 发挥府院联席会议作用。健全和完善府院联动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机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牵头或推动召开1次府院联席会议，通报和研究预防化解行政争议重大事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常态化机制，共同研究解决行政争议化解具体事项。

六、强化行政应诉，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22. 发挥行政应诉对依法行政的促进作用。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在行政应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作用，指导各应诉主体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提高答辩举证、出庭应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工作水平。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做好应诉工作的积极作用。

23. 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大指导、监督和考核力度，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各项要求，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出庭应诉中答辩举证的“发声”率达到100%。

24. 提升领导干部行政应诉能力。坚持领导干部学法述法制度，推动将行政应诉和化解行政争议能力纳入领导干部任前培训内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要定期安排会前学法。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要建立健全定期集体学法制度。

25. 常态化开展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完善行政应诉工作流程，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被诉行政机关的应诉责任。主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分析败诉原因，强化问题整改。

七、强化复议宣传，提升行政复议认知度和影响力

26. 加大宣传力度。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规范告知行政相对人复议权，提升行政复议的“首选率”。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街道、乡（镇）司法所等资源，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宣传点加强宣传。

27. 创新宣传形式。积极依托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各类平台，大力宣

传行政复议法。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各执法单位每年集中开展1次行政复议宣传月活动，扎实开展集中宣传、视频展播、短信普法、网络知识问答、复议公开日等活动。

28. 打造宣传品牌。对行政复议制度、典型案例、先进人物等开展专项宣传，每个市、县（区）打造1个特色宣传品牌，推动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的制度形象和“有行政争议、找行政复议”的理念深入人心。

八、强化基础保障，提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效能

29. 加强培训和指导。围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加强对分管领导、业务骨干、新到岗人员的分级分类培训，建立行政应诉与行政审判人员同堂学习制度。自治区行政复议机构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业务培训。上级行政复议机构定期开展案件讲评活动，每月至少对下开展1次业务指导。

30. 强化专业队伍建设。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保障复议机构办案力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根据实际需要为行政复议机构配备辅助工作人员，遴选专业人才充实办案队伍，保证新从事复议人员具有相应法律职业资格，提升队伍的能力素质和稳定性。

31. 加强办案基础保障。将行政复议办案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调查取证记录、全程录音录像、案卷扫描录入等必要保障设施。建设标准化、规范化行政复议接待室、审理室、听证室、调解室、档案室等办案场所，设置明显标识，配备便民设施，方便群众办事。

32. 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做好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发布工作，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区行政复议文书评比、案件评查，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33. 加强工作督导考核。探索建立复议首选率、纠错率、调解率和复议后被诉率、败诉率“五个比率”指标评价体系，争取实现“三升两降”，倒逼办案质量提升。各级行政机关将落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职责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并不定期进行督导。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